

海 东 市 司 法 局

海东市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关于编制发布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特编制海东市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海东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司法行政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更好满足海东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借助“法治海东”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及时发布法治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主动公开规划计划、重点工作、统计数据等信息，全年“法治海东”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作品 1164 篇，累计阅读次数达到 81617 余次。2025 年相关政务信息主要集中在行政许可事项方面。其中 25 家律师事务所、变更注册 225 名执业律师，新增设立 1 家律师事务所，完成 38 名新执业律师和 26 名转所律师的行政审批及 9 名律师注销工作。3 家司法鉴定机构注册登记执业 29 名司法鉴定人，1 家司法鉴定机构扩项增加法医毒物鉴定项目。6 家公证处注册登记执业公证员 16 名。32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

注册登记 144 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全年无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未收到关于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及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3	+5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责任意识不强，信息公开的质量、数量有待提升等问题。下一步，要增强机关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的意识；提升公开信息质量，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公开信息的范围；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加强涉密信息审查管理，防范信息发布风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